**集贤产业园选房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集贤产业园选房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范围**

1、项目名称：集贤产业园选房服务项目  
 2、服务标准：①选房工作应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不得发生违章、违规事件，不能因行为不当引起村民的纠纷投诉。②其中LED屏、雷亚架及配套设施、桁架及桁架配重、隔离柱、笔记本电脑、桌椅、桌布、复印机、 音响、调音台、饮水机、电视机及电视机架、安检门等选房所需的所有物资的物资运输、搬运、调试、安装及选房现场使用的设备，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申请设备调用，专业安装单位进行安装、维护等工作，与选房服务公司互相做好现场配合工作。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 元，最终结算价格按实际发生户数量据实结算。

合同价款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合同价款  服务内容 | 户数（户） | 综合单价  （元/户） | 暂定合同总价（元） |
| 集贤产业园选房服务 |  |  |  |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程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总额的40%；根据实际发生户数据实结算，集中选房服务完成后，二十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2、选房活动期间，如遇选房人不正当行为或不合理要求或者其它原因(非乙方的原因)造成选房活动时间延长，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增加的选房活动费用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6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的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 适合的人员。

2.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提供指导性建议。

3.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付款。

4.活动开始 7 日前提供活动中选房村民的正确信息、安置楼房源等的相关信息资 料。甲方所提供信息资料须加盖公章。乙方将以甲方提供的加盖公章的相关信息资料为 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与场地租赁方联系并租赁选房场地，支付场地费用，负责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和场地安全。

2.由于天气及自然灾害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活动未达到预期展示和宣传效果， 乙方不承担责任。

3.选房活动的策划并实施、选房现场的布置，提供活动中所用的办公用品、拍照摄影、展板等、提供会场后勤保障等。乙方提供每日乙方在选房活动中使用专业的选房 软件，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房源、选房人的相关信息，确保前期数据库信息录入的正确 性，并根据选房办法，组织到达选房现场有选房资格的选房人依据相应的顺序按序选房， 确保选房结果的正确性。

4.乙方人员应执行甲方的管理制度、履行职责。严格按照乙方工作规定着装，注重仪表仪容，工作时不准擅离岗位及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宜。

5.乙方保证其属下业务均在符合法律、法规，符合本协议范围内进行。

6.负责承担在选房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善等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原因产生的 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含甲方因追偿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

7.本合同中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以人民币结算。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根据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的各项税费。

8.乙方负责在活动现场配备几名户型讲解员进行现场户型、楼层、楼位置、朝向等房源户型的讲解。

9.通知选房人按时到达选房现场、负责选房现场的选房村民的资格审核、负责选完房屋村民的资料确认存档。

10.选房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安保工作人员，保证活动现场秩序、维护会场治安安全及协调工作，并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第七条 验收及评价方式**  
 1、甲方确认收到所有工作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 所有资料。

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八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一并赔偿。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3、服务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服务权。

4、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